

附錄八

康體設施使用情況

(以百分比顯示，另有註明者除外)

康體設施類別	單位	使用率 (百分比)
硬地球場		
網球	小時	56.5
障礙高爾夫球 (數目)	局	1 580
草地球場		
天然草地球場	節	98.6
人造草地球場	節	72.5
草地滾球場	小時	30.6
曲棍球 (人造草)	小時	56.8
欖球	小時	100
運動場	小時	97.9
體育館		
主場	小時	77.9
活動室/舞蹈室	小時	64.0
兒童遊戲室	小時	89.7
壁球場 ⁽¹⁾	小時	53.7
度假營		出席率 (百分比)
日營	人	79.2
宿營	人	69.5
黃昏營 (使用人數)	人	38 176
其他 (使用人數) ⁽²⁾	人	11 989
水上活動中心		
日營	人	87.7
露營	人	87.6
已使用的船艇時數	小時	418 200

註

$$\text{使用率 (百分比)} = \frac{\text{使用設施的總時數/節數}}{\text{設施可供使用的總時數/節數}} \times 100\%$$

$$\text{使用率 (百分比)} = \frac{\text{出席人數}}{\text{可容納人數}} \times 100\%$$

(1) 包括所有多用途壁球場如乒乓球室及活動室。

(2) 包括度假營的其他使用者，例如出席婚禮的人士。